

切 結 書

本人業已錄取國立大湖農工階梯式建教合作班(機械科)，且辦理報到手續，因故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現切結最遲應於國立大湖農工規範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（含當日）繳交國中畢(修)業證書，否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。

此 致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